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艳：本院受理原告颜柳金与被告陈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343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15时30分在永春县人民法院石鼓人民法庭（二）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